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七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MTN134 号）文件批准，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望周知。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00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1.80%-2.8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9、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1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173.35 亿元，44.00 亿元为私募公司债券，38.47 亿元为定向融资工具，87.90 亿元为中期票据，2.98 亿元为人民币境外债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13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3 亿元
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利率区间	1.80%-2.80%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日期/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分销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付息日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以上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2029 年 9 月 17 日，以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以合理方式告知投资人兑付事项，于兑付日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兑付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面值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评级情况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进行评级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登记和托管机构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 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1.80%-2.8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四、 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00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五、 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10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 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发行人可在申购时间结束前 1 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

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将于《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 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 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 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缩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 （3）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参照承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虑启动包销程序。

八、 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①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②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③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①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②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果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将《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9 月 17 日）16:00 前足额将认

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 卓著中心 10 层	邮 编	100033
联系人	刘瑶		
电 话	010-63212065、010-63212503		
传 真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 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9077695106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100005264
汇款用途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度第七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
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15 日